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
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征用与补偿具体工作；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工作；负责组织被征收人确定房屋评估机构工作；负责做好房屋征收、征用过程中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拆除现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负责房屋征收、征用及补偿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报送、立卷归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实有 0 人，事业实有 2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13.39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1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27.4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3.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2.00	本年支出合计	1882.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82.00	支 出 总 计	1882.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82.00	1882.00	768.61	1113.39														
053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1882.00	1882.00	768.61	1113.39														
053003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1882.00	1882.00	768.61	1113.39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82.00	768.06	111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	4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6	4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6	4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0	2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0	2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0	2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7.41	613.47	1113.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4.02	613.47	0.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4.02	613.47	0.5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3.39		1113.3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3.39		111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2	8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2	8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5	54.75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	9.8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3	18.7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82.00	一、本年支出	188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13.39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1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27.4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3.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82.00	支 出 总 计	1882.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8.61	768.06	603.85	164.21	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	46.16	4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6	46.16	4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6	46.16	4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0	25.10	2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0	25.10	2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0	25.10	2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4.02	613.47	449.26	164.21	0.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4.02	613.47	449.26	164.21	0.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4.02	613.47	449.26	164.21	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2	83.32	8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2	83.32	8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5	54.75	54.75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	9.84	9.8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3	18.73	18.7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8.06	603.85	164.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28	580.28	
30101	基本工资	98.71	98.71	
30102	津贴补贴	42.54	42.54	
30107	绩效工资	285.66	285.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6	46.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0	25.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6	20.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0	7.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5	5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21		164.21
30201	办公费	2.70		2.70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6	电费	5.90		5.90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13	维修（护）费	0.65		0.65
30226	劳务费	99.40		99.40
30228	工会经费	8.76		8.76
30229	福利费	4.95		4.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5		3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6	23.56	
30302	退休费	18.09	18.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7	5.4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80		8.80		8.8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3.39		1,11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3.39		1,113.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3.39		1,113.3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3.39		1,113.39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13.94	0.55	1,113.39						
053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1,113.94	0.55	1,113.39						
053003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1,113.94	0.55	1,113.39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13.94	0.55	1,113.39						
42011124053T000000111	征收项目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1,113.39		1,113.39						
42011124053T000000117	办公设备购置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0.55	0.55							

表11

洪山区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人	李莉	联系电话		027-87872349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882.00	100.00%	2022年	2023年
		其他资金	0.00	0.00%	0	0
		合计	1882.00	100%	795.54	760.1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03.85	32.09%	616.16	591.1
		运转类项目支出	164.21	8.73%	179.38	169.0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13.94	59.19%	0	0
合计		1882.00	100%	795.54	760.16	
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征用与补偿具体工作；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工作；负责组织被征收人确定房屋评估机构工作；负责做好房屋征收、征用过程中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拆除现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负责房屋征收、征用及补偿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报送、立卷归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p>2024年，我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抓好队伍建设、完成好绩效任务、谋划好城市更新发展。主要年度工作任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在担当作为中成长；同时，继续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2. 开展“深调研”活动，学习借鉴其它地区在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工业区连片整备、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不断开阔眼界、拓展思维，积极总结华中科学生态城、先建村等4个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 3. 坚持目标导向，加大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的协调力度，全力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协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与辖区部属高校、省市科研机构的协调沟通，主动跟进服务，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更新改造的动力，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等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用地需求，引导企业对接重点储备项目，对出让条件成熟的地块及时启动供地程序，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服务。 4. 以鲁磨路信创产城片、白沙滨江产城融合片、虎泉创客街区片、街道口大学之城片为抓手，加快推进181厂及曹家湾、湖工大马房山北区、武汉邮科院家属区等项目的实施，高标准完成城市更新单元实施方案的编制，算好经济民生平衡帐，充分释放片区优势，打造洪山城市更新的亮点与特色。 5. 按照巡视整改工作相关要求，在市、区相关部门的支持指导下，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编制先建四村村庄规划及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加快推进先建等四村改造工作；与区规划、农业农村、建设、水务、城管、园林、房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快推进四村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先建等四村实际需求，积极争取市政府、市规划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6. 2024年重点推进轨道交通12号线板桥停车场、白沙二路工程（白沙洲大道-青菱中路）、新港线、东湖新城综合管廊二期、三期及武汉枢纽直通线等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 7. 继续承担城中村还建房办证专班职能职责，积极对接市区各部门，实行清单化销号式管理，协调各职能部门、街、村按照项目清理、完善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办理项目建盘和不动产登记的程序；同时，在推进办证过程中做好民生保障，认真梳理城中村改造存在遗留问题，加强政策指导，主动作为，推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 行政综合管理	特定目标类	0.55	0.55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2: 征收储备项目	特定目标类	1113.39	1113.39	征收补偿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整理储备、“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 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 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及信息资料等。</p> <p>目标2: 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 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 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工作, 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 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 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p>		<p>目标1: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引导党员干部在担当作为中成长; 同时, 继续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 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 开展“深调研”活动, 学习借鉴其它地区在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工业区连片整备、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不断开阔眼界、拓展思维, 积极总结华中科学生态城、先建村等4个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 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p> <p>目标2: 推进落实重点项目, 加快土地收储供应, 力争重点项目用地应储尽储、应供尽供; 加大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的协调力度, 全力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主动对接协调各部门单位, 进一步加强与辖区部属高校、省市科研机构的协调沟通, 主动跟进服务, 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更新改造的动力, 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等项目的顺利实施;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 及时了解用地需求, 引导企业对接重点储备项目, 对出让条件成熟的地块及时启动供地程序, 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服务。</p>			
长期目标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整理储备、“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 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 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及信息资料等。					
长期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党员干部参与度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征收聘用人员数量	6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站点征地及房屋征收任务量	征地71亩、房屋征收17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菱片区居(村)民交通出行便利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在担当作为中成长；同时，继续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开展“深调研”活动，学习借鉴其它地区在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工业区连片整备、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不断开阔眼界、拓展思维，积极总结华中科学生态城、先建村等4个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党员干部参与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推进落实重点项目，加快土地收储供应，力争重点项目用地应储尽储、应供尽供；加大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的协调力度，全力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协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与辖区部属高校、省市科研机构的协调沟通，主动跟进服务，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更新改造的动力，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等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用地需求，引导企业对接重点储备项目，对出让条件成熟的地块及时启动供地程序，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5%	95%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征收聘用人员数量	6人	6人	6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站点征地及房屋征收任务量	/	/	征地71亩、房屋征收17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菱片区居（村）民交通出行便利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2-1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田娟		联系电话	87226817
项目申请理由	2024年根据办公设备实际状况，需要配置1台办公电脑，为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4年预算申请办公设备购置经费0.55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更新局下属二级单位征收中心申请购置一台电脑设备，预算金额为0.55万元。			
项目总预算	0.5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0.5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3万元，2023年预算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0.55万元，根据办公家具及设备实际状况，申请新购办公设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5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55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5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说明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0.55万元
	1. 购买一台国产台式计算机			0.5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保障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资金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	为保障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资金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买数量	1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买数量	1台		1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2-2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收项目资金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田娟	联系电话	027-87226817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街道实施项目征地拆迁提供政策指导，负责征地拆迁资金监管，督促街道完成征地拆迁任务。</p> <p>3. 本项目的实施为加强青菱片区交通建设，提升青菱片区居民出行便利度、优化青菱片区营商环境；有利于完善武昌地区骨干路网结构，消除东湖、南湖片区路网瓶颈，缓解武昌地区南北向交通联系不畅的问题，加强主城组团之间的交通连接。征地拆迁工作所需资金由沿线各相关区承担。</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两湖隧道（东湖段）债券利息预算金额为66.20331万元，两湖隧道（东湖段）项目征拆资金采取“市借区用区还”的方式，武汉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两湖隧道建设专项债的申报发行，协调各区规范使用资金、按时依规偿还本息；5号线（起点调整）延长线工程征拆项目预算根据青菱街道办事处《关于申报2024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的回函》确认，此项费用预计金额1047.188万元。</p>		
项目总预算	1113.39131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113.39131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023年预算中此项目均未安排资金。</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根据青菱街道办事处《关于申报2024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的回函》确认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113.39131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13.39131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3.39131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13.39131万元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13.39131万元
	1. 两湖隧道（东湖段）债券利息还款		66.20331万元
	2. 5号线延长线工程征拆项目费用		1047.188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善武昌地区骨干路网结构，消除东湖、南湖片区路网瓶颈，缓解武昌地区南北向交通联系不畅的问题，加强主城组团之间的交通连接。		

长期绩效目标2	完成轨道交通5号线起点调整工程涉及站点范围内的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移交施工断面至武汉地铁集团进行地铁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完善武昌地区骨干路网结构，消除东湖、南湖片区路网瓶颈，缓解武昌地区南北向交通联系不畅的问题，加强主城组团之间的交通连接。						
年度绩效目标2	完成轨道交通5号线起点调整工程涉及站点范围内的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移交施工断面至武汉地铁集团进行地铁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涉及地块数量	1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点征地及房屋征收任务量	征地71亩、房屋征收17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菱片区居（村）民交通出行便利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涉及地块数量			1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点征地及房屋征收任务量			征地71亩、房屋征收17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菱片区居（村）民交通出行便利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188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21.84 万元，上升 147.58%，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3.39 万元，用于征收项目补偿款及债券利息还款。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188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3.3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188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8.06 万元，占比 40.81%；项目支出 1113.94 万元，占比 59.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2.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12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3.39 万元，用于征收项目补偿款及债券利息还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13.3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27.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3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8.6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768.6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8.45 万元，上升 1.11%；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768.06 万元，占比 99.93%，其中人员经费 603.85 万元，公用经费 164.21 万元；项目经费 0.55 万元，占比 0.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8.0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603.85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580.2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164.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变动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与 2023 年预

算相比变动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仍然保有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3.39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用于征收项目补偿款及债券利息还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11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1113.3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0.55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台式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1113.39 万元，用于征收项目补偿款及债券利息还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87 万元。包括：货物类 27.07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8.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本单位没有单独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绩效管理，由部门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本单位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55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